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青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东路 76 号

联系人：金丽华 联系电话：13366002209

乙方（供应商）：浙江家乐蜜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福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工业区

联系人：赵福建 联系电话：13905711219

1. 甲方根据【请填写项目编号】号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矛盾，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同时形成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承诺函等）；
4. 甲方发出的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磋商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类型：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标的为：货物 服务 工程。
2. 标的详情： 具体内容、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服务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标的清单》及第一条所述相关文件。

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956,800.-）。

名称	规格	卷重 (KG)	数量 (卷)	总重量 (KG)	单价 (元/T)	金额 (元)
全生物降解地膜	以实际订 单为准	9.2	5000	46000	20800.-	956,800.-
合计	金额（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捌佰					

2. 价款构成：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已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应投入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3. 价格风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而调整。

第四条 交付（或履行）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付/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2. 交付/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等（根据项目情况约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联系人信息：

*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王伟明，18057583688

* 甲方项目对接人及联系电话：

第五条 质量要求与保证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同时满足：

- *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 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 质量证明：乙方应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与标的物相符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

3. 质保期：

自乙方供货开始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前，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要求：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和仓储的、足以保护标的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包装不当导致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运输要求：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但需确保按时交付。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验收

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记录

2.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或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异议期：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使用中发现标的物存在破损的，有权在保证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财政性资金支付。

2. 付款条件与比例：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478,400.-）。

1.2 乙方供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50%资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478,400.-）。

3. 发票：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4.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名：浙江家乐蜜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行：浙江农商银行上浦支行

* 银行账号：201000084874476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诉

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政府采购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风险控制

1. 违约：

*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 乙方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时，解除权人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以下地址亦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东路 76 号

乙方送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工业区力得路 88 号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